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114學年度離校手續 - 學位服歸還說明

1. 畢業典禮結束後攜「離校程序單」(大學部為紙本、研究生為線上)及「學位服」辦理歸還，歸還學位服後即在「離校程序單」上核章。

歸還方式	提前歸還	畢業典禮當天歸還	延後歸還
日期	6月5日至6月12日	6月13日	延長至6月30日
時間	9:00-12:00 · 13:30-17:00 (例假日除外)	11:30-17:00	9:00-12:00 · 13:30-17:00 (例假日除外)
地點	行政大樓一樓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	圖書館一樓走廊	行政大樓一樓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
大學部 「學士服」 押金退還	歸還後提供表單填寫銀行 匯款資料，後續由廠商辦 理退款(請先於手機留存 [存摺照片])	歸還當下檢查無誤後即 退還押金(現金)	歸還後提供表單填寫銀行 匯款資料，後續由廠商辦 理退款(請先於手機留存 [存摺照片])

※無法親自歸還者，可找代理人於上述時間內歸還。

※學士服之「白領巾」繡有本校校徽校名，為畢業生紀念品，無須歸還。

※研究所「碩士服未收押金」，故歸還時『無押金可退』。

2. **7月1日起，每逾一日需繳交滯還金，每日新台幣50元**(未滿一日以一日計，不含例假日)。
罰款最高上限：學士服700元(同押金金額)；碩、博士服1000元。
※大學部「學士服」逾期罰金優先自押金扣抵。
3. **延畢、中途休學及不參加畢業典禮者，請務必記得於6月30日前歸還學位服**，以免逾期罰款，俟畢業時再補辦離校手續。
4. **寒暑假期間請於週一至週四辦理**，每週五為「集中休假日」無上班(詳細休假日日期請查詢本組網站公告)。
5. 「碩、博士班」畢業生如須提前辦理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，則須個別以書面申請並另繳交押金，方得繼續借用。

6. 若有遺失或損壞學位服者，賠償金額如下：（單位：元）

項目	學士服	碩士服	博士服
學位袍	500	1,500	4,000
披肩	300	300	1,000
帽	200 (帽穗斷掉:100)	200	500
白領巾	無須歸還	-	-
整套	1,000	2,000	5,500

※「學士服」任一項配件遺失或損壞，優先自押金扣抵。

7. 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李小姐。

電話：2822-7101 # 2573

E-mail：shuhan@ntunhs.edu.tw